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东站张马片区非住宅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迁移补偿费用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永晟评报字（2019）第028号），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获得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拨付的拆迁补偿款及设备迁移评估费合计7,537,234.05元，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全部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应以上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